

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
- 二、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「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為：

由教務主任擔任畢業生市長獎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審查委員若其子女為候選人，請務必迴避，不得參與投票。
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，共計 4 人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114 學年度六年級全體導師 3 人及教師會代表 2 人
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
肆、獎項名額：

一、一般市長獎：

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者，採計六個學年綜合成績，其權重比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通過，如下表所示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
比例	1%	1%	1%	1%	4%	4%	4%	4%	20%	20%	20%	20%

二、傑出表現市長獎：

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者，其名額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(不得與一般市長獎重複受獎，若有重複則應領取一般市長獎，由備取學生遞補受獎。)

伍、評選原則：

- 一、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，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以二類別為限，並分別提出備審資料。
- 二、評比類別包括語文、數理、藝文、體育、及其它特殊具體事蹟等五類，具體說明如下表：

類別	項目
語文類	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……等
數理類	珠心算、科學創作、自然研究、資訊……等
藝文類	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)繪畫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、水墨畫、地方戲曲……等
體育類	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、棋藝、民俗體育……等
其它類	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

三、評選作業於複評時決定各類別名額，名額依當年核可傑出表現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
陸、評比標準：

- 一、各班推薦人選，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。
- 二、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，評選作業時僅就其推薦類別之項目內容進行計分，其它類別不予採計。
- 三、評比證件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（以卷宗檔案呈現），不限本校。轉學生在國外、或外縣市就學的得獎記錄也一併比照計分標準評比。
- 四、民間機構對內所舉辦之比賽或檢定不予採計。
- 五、臺北市小小美術家以校內競賽計分。
- 六、市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、期中期末評量、學期成績優異、進步獎、3Q達人、寒暑假作業、書香小志工、所有護照、榮譽狀、感謝狀各類證書等均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、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、中日韓書法大賽…等得獎，計分等同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
- 八、如有得獎獎盃、獎牌但無獎狀，可以相片或其他可供證明方式放置在資料夾中，進行審核。
- 九、如遇特殊個案者，則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果議定。
- 十、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績優表現之計分標準，如下：

（一）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

獎項名稱	得分
第一名、特優、金牌	4分
第二名、優等、優選、銀牌	3分
第三名、佳作、銅牌	2分
入選其他	1分

（二）校外辦理之各項競賽。

1、個人競賽計分方式。（依校內各項競賽計分方式採倍數計算之）

主辦單位	倍數
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10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5
其他政府機關（臺北市教育局以外）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4
民間機構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2

2、團體競賽計分方式。(依校內各項競賽計分方式採倍數計算之)

主辦單位	倍數
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5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4
其他政府機關（臺北市教育局以外）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3
民間機構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1

學生表現證明文件因獎項名稱疑義(如：優等、優選、優勝…等)而無法判定名次者，由委員會討論後認定計分。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之各班人選，應先經該班導師之簽認完成初審後，送交「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
- 二、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有子女為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候選人者，應迴避。
- 三、遴選時由評審委員依各推薦項目類型，將前揭候選人，就其評比分數高低依序排列，並擇優產生適切人選。如遇特殊獲獎個案，由當年度審查委員討論結果議定。

捌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月25日前網路上公告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4月27日~5月1日，依辦法提出申請，備齊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後送交畢業班導師進行初審。
- 三、初審日期：5月4日~5月8日由畢業班導師完成初審，每班提報一至二人為候選人。學生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(包括所有獎狀正本及影本資料、傑出表現市長獎報名表、申請表，請於5月9日放學前送交註冊組彙整。因所有資料需歸檔存查，因此除獎狀正本審查後歸還外，其餘資料不再歸還。
- 四、複審日期：5月15日召開複審會議，由審查委員審核並統計分數高低，以產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名單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評比結果做成記錄經陳校長核示後公告評比結果。
- 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